

证券代码：873519

证券简称：绿岭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根据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康银松、黄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绿岭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